

2017
年版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通关考典

主编 刘双跃 刘天琪

通关考典

- 按最新版教材编写
- 考点细化到每篇每章每节
- 覆盖近两年试题 90% 以上



冶金工业出版社
www.cnmp.com.cn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通关考典

主 编 刘双跃 刘天琪

副 主 编 刘小芬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秋岑 刘俊林 吴 情 张砚书

胡 欢 郝向宇 费雪良 韩中华

北 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17

内 容 提 要

本书内容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依照最新注册消防工程师辅导教材《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的内容,进行了考点的梳理和总结,细化至每个小节,有利于考生摸清知识脉络、掌握考试重点。第二部分将2015年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题进行了详解,并关联了考点,有利于考生摸清命题规律,掌握复习思路。

本书的读者对象为参加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和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通关考典/刘双跃,刘天琪主编.—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16.8(2017.4重印)

ISBN 978-7-5024-7344-0

I. ①消… II. ①刘… ②刘… III. ①消防—安全技术—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9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6713号

出版人 谭学余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嵩祝院北巷39号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64027926

网 址 www.cnmp.com.cn 电子信箱 yjchs@cnmp.com.cn

责任编辑 杨 敏 赵亚敏 美术编辑 吕欣童 版式设计 彭子赫

责任校对 禹 蕊 责任印制 牛晓波

ISBN 978-7-5024-7344-0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2016年8月第1版,2017年4月第2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8印张;435千字;276页

43.00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 投稿电话 (010)64027932 投稿信箱 tougao@cnmp.com.cn

冶金工业出版社营销中心 电话 (010)64044283 传真 (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 北京市东四西大街46号(100010) 电话 (010)65289081(兼传真)

冶金工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yjgycbs.tmall.com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营销中心负责退换)

前 言

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消防局共同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考试。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为了满足广大参加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生的应试复习需要,便于考生准确理解考试大纲的要求,尽快掌握复习要点,提高应考人员的答题能力,提升复习效率,特编写本书。

本书为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复习参考书,完全依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内容涵盖了考试大纲要求的各类知识点。全书以2016年版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为依托,依照章节顺序,逐步细化考试内容。并结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将教材中重点、难点做了准确、全面的总结。并充分考虑了试题的命题思路 and 方向,对各科目考点加以梳理,去粗(无效考点)存精(重要考点),删繁就简,有利于考生把握知识脉络,将书读“薄”。

本书包括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考点总结、建筑防火检查考点总结、建筑消防设施安装、检测与维护管理考点总结、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考点总结、消防安全管理考点总结、2015年试题详解。本书力求突出知识重点,方便考生复习,增强考生应试能力,帮助考生在有限的复习时间内达到最理想的复习效果。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考生通过考试起到积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并希望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7月

考点编码说明

本书中每个考点均有唯一考点编码与之相对应。考点编码举例如下：

【Z 1 01 01 01】

这两位数字代表考点序号

这两位数字代表章节号

这两位数字代表章号

这一位数字代表篇号

S 代表消防安全技术实务

Z 代表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A 代表消防安全案例分析

第一章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检查	21
第一节 建筑分类	21
第二节 建筑耐火等级	23
第二章 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检查	25
第一节 总平面布局	25
第二节 平面布置	26
第三节 消防设施布置	26
第三章 防火防烟分区检查	28
第一节 防火分区	28
第二节 防烟分区	30
第三节 防火防烟措施	31
第四章 安全疏散检查	37
第一节 安全出口与疏散出口	37

目 录

第一篇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考点总结

第一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第二节 相关法律	3
第三节 部门规章	11
第四节 规范性文件	16
第二章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	17
第一节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概述	17
第二节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的原则	17
第三节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18
第四节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修养	18

第二篇 建筑防火检查考点总结

第一章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检查	21
第一节 建筑分类	21
第二节 建筑耐火等级	23
第二章 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检查	26
第一节 总平面布局	26
第二节 平面布置	30
第三节 救援设施的布置	36
第三章 防火防烟分区检查	38
第一节 防火分区	38
第二节 防烟分区	40
第三节 防火分隔措施	41
第四章 安全疏散检查	47
第一节 安全出口与疏散出口	47

第二节 疏散走道与避难走道	51
第三节 疏散楼梯间	52
第四节 避难疏散设施	54
第五章 防爆检查	56
第一节 建筑防爆	56
第二节 电气防爆	57
第三节 设施防爆	58
第六章 建筑装修和保温系统检查	60
第一节 建筑内部装修	60
第二节 建筑外墙的装饰	61
第三节 建筑保温系统	62
第三篇 消防设施安装、检测与维护管理考点总结	
第一章 消防设施质量控制、维护保养与消防控制室管理	63
第一节 消防设施安装调试与检测	63
第二节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	65
第三节 消防控制室管理	67
第二章 消防给水	69
第一节 系统构成	69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70
第三节 系统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72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77
第三章 消火栓系统	79
第一节 系统构成	79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79
第三节 系统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82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83
第四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85
第一节 系统构成	85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85
第三节 系统组件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87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91

第五章 水喷雾灭火系统	98
第一节 系统构成	98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98
第三节 系统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98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100
第六章 细水雾灭火系统	101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01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102
第三节 系统组件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02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107
第七章 气体灭火系统	110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10
第二节 系统部件、组件(设备)安装前的检查	111
第三节 系统组件的安装与调试	111
第四节 系统的检测与验收	114
第五节 系统维护管理	117
第八章 泡沫灭火系统	119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19
第二节 泡沫液和系统组件(设备)现场检查	121
第三节 系统组件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22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130
第九章 干粉灭火系统	133
第一节 系统组成	133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133
第三节 系统组件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	134
第四节 系统维护管理	140
第十章 建筑灭火器配置	142
第一节 安装设置	142
第二节 竣工验收	144
第三节 维护管理	145
第十一章 防烟排烟系统	148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48

第二节	系统组件(设备)安装前检查	148
第三节	系统的安装检测与调试	149
第四节	系统验收	152
第五节	系统维护管理	153
第十二章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与电气防火	155
第一节	消防用电设备供配电系统	155
第二节	电气防火要求及技术措施	156
第十三章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61
第一节	系统分类与构成	161
第二节	系统安装与调试	161
第三节	系统检测与维护	163
第十四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67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67
第二节	系统安装与调试	167
第三节	系统检测与维护	175
第十五章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179
第一节	系统构成	179
第二节	系统安装前的检查	179
第三节	系统安装与调试	179
第四节	系统检测与维护	181

第四篇 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考点总结

第一章	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要求	185
第一节	评估方法	185
第二节	评估范例	187
第二章	建筑火灾风险分析方法与评估要求	188
第一节	评估方法	188
第二节	某体育中心火灾风险评估范例	189
第三章	建筑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法与技术要求	191
第一节	消防性能化设计的适应范围	191
第二节	建筑消防性能化设计的基本程序与设计步骤	191

第三节	资料收集与安全目标设定	193
第四节	软件选取	196
第五节	火灾场景和疏散场景设定	198
第六节	计算分析及结果运用	200
第七节	性能化防火设计文件编制	202
第五篇 消防安全管理考点总结		
第一章	消防安全管理概述	203
第一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发展	203
第二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性质和特性	203
第三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要素	203
第二章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205
第一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05
第二节	消防安全组织和职责	206
第三节	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	210
第四节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	213
第五节	火灾隐患及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214
第六节	消防档案	216
第三章	社会单位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	217
第一节	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概述	217
第二节	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217
第三节	典型社会单位的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	218
第四章	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223
第一节	应急预案概述	223
第二节	应急预案编制	223
第三节	应急预案演练	225
第五章	施工消防安全管理	229
第一节	施工现场的火灾风险及管理职责	229
第二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	229
第三节	施工现场内建筑的防火要求	231
第四节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设置	232
第五节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235
第六章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239
第一节	概述	239

第二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239
第三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工作实施 241

第六篇 2015 年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试题及详解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试题 243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参考答案与解析 259

1.1.1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第一章
1.1.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一章
1.1.3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二章
1.1.4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三章
1.1.5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四章
1.1.6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五章
1.1.7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六章
1.1.8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七章
1.1.9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八章
1.1.10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九章
1.1.11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十章
1.1.1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十一章
1.1.13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十二章
1.1.14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十三章
1.1.15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十四章
1.1.16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十五章
1.1.17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十六章
1.1.18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十七章
1.1.19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十八章
1.1.20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十九章
1.1.21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二十章
1.1.2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二十一章
1.1.23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二十二章
1.1.24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二十三章
1.1.25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二十四章
1.1.26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二十五章
1.1.27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二十六章
1.1.28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二十七章
1.1.29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二十八章
1.1.30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二十九章
1.1.31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三十章
1.1.3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三十一章
1.1.33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三十二章
1.1.34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三十三章
1.1.35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三十四章
1.1.36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三十五章
1.1.37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三十六章
1.1.38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三十七章
1.1.39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三十八章
1.1.40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三十九章
1.1.41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四十章
1.1.4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四十一章
1.1.43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四十二章
1.1.44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四十三章
1.1.45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四十四章
1.1.46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四十五章
1.1.47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四十六章
1.1.48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四十七章
1.1.49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四十八章
1.1.50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四十九章
1.1.51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五十章
1.1.5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五十一章
1.1.53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五十二章
1.1.54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五十三章
1.1.55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五十四章
1.1.56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五十五章
1.1.57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五十六章
1.1.58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五十七章
1.1.59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五十八章
1.1.60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五十九章
1.1.61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六十章
1.1.6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六十一章
1.1.63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六十二章
1.1.64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六十三章
1.1.65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六十四章
1.1.66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六十五章
1.1.67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六十六章
1.1.68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六十七章
1.1.69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六十八章
1.1.70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六十九章
1.1.71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七十章
1.1.7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七十一章
1.1.73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七十二章
1.1.74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七十三章
1.1.75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七十四章
1.1.76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七十五章
1.1.77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七十六章
1.1.78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七十七章
1.1.79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七十八章
1.1.80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七十九章
1.1.81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八十章
1.1.8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八十一章
1.1.83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八十二章
1.1.84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八十三章
1.1.85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八十四章
1.1.86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八十五章
1.1.87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八十六章
1.1.88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八十七章
1.1.89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八十八章
1.1.90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八十九章
1.1.91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九十章
1.1.9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九十一章
1.1.93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九十二章
1.1.94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九十三章
1.1.95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九十四章
1.1.96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九十五章
1.1.97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九十六章
1.1.98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九十七章
1.1.99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九十八章
1.1.100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九十九章
1.1.101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第一百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 消防职业道德考点总结

第一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一、消防工作方针、原则和责任制【Z10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在总则中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确立了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责任制。

二、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Z1010102】

《消防法》关于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规定如下: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2) 规定了单位消防安全职责:①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②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③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⑤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⑥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3) 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特殊的消防安全职责:①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②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③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④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4) 规定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享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5) 规定任何单位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6) 规定任何单位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三、公民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Z1010103】

《消防法》关于公民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如下：①任何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②任何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③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④火灾扑灭后，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⑤任何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的规定【Z1010104】

《消防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的规定如下：

(1) 《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明确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范围。规定对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2) 《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明确了其他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规定对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3) 《消防法》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五、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Z1010105】

(1) 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3)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

用、营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直接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和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要求【Z1010106】

《消防法》明确了消防安全要求，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七、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制度规定【Z1010107】

《消防法》对关于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制度规定如下：①明确了对消防产品的基本要求，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②明确了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制度，规定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生产、销售和使用。③明确了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主体，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规定【Z1010108】

《消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九、《消防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Z1010109】

《消防法》强化了法律责任追究，共设有警告、罚款、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6类行政处罚。

第二节 相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适用范围及对城乡规划的规定【Z1010201】

(1) 适用范围。《城乡规划法》所称的城乡规划调整的是城市、镇、村庄等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是覆盖全部国土面积的规划。

(2) 城乡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关系。城乡规划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很强的工作，它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密切相关，只有与这些综合性规划相互衔接、相互协调，才能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

(3) 城乡规划的制定原则如下：①**明确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原则**。要求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②**明确规划编制的主体和审批程序**。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划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分别负责制定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并明确了规划的审批程序。③**扩大社会公众参与**。明确了规划制定的程序，要求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将规划予以公告，广泛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作为城乡规划报送审批的必备材料。④**增加规划的透明度**。要求城乡规划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予以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城乡规划。

二、《城乡规划法》实施规定及法律责任【Z1010202】

(1) **城乡规划的实施**。《城乡规划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批准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做出了以下具体规定：①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当地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当地的总体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②控制频繁修改城乡规划。③明确规划修改的审批程序。④强调规划许可证的法律效力。明确要求土地的划拨与出让必须取得规划许可证。同时，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⑤强化监督检查措施。

(2) **法律责任**。《城乡规划法》设专章规定了城乡规划与建设的各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特别强调了对不同类型违法建设行为的责任追究，明确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加大了对恶意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适用范围及对建筑许可的规定【Z1010203】

(1) **适用范围**。《建筑法》重点规范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2) **建筑许可**。《建筑法》规定的建筑许可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以及对从业资格的规定。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并非所有的建筑工程都需要申领施工许可证，该法授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个限额，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不需要申领施工许可证。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以规避申领施工许可证。

四、《建筑法》对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及监理制度规定【Z1010204】

(1)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法》第三章“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中强调，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按照招标投标的法定程

序,采取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的方式,择优确定承包单位。

(2) **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建筑法》第四章是关于建筑工程监理制度的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第三十四条特别强调工程监理单位须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建筑法》对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与法律责任的规定【Z1010205】

(1)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建筑法》第五章“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中首先强调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并对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等内容做出规定。

(2) **法律责任**。《建筑法》第七章是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对在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做出相应的处罚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对产品质量监督及产品质量责任的规定【Z1010206】

(1) **产品质量的监督**。《产品质量法》明确提出了对产品质量都应经检验合格的要求,确立了国家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①对涉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监督管理的制度。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对产品质量实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公告的制度。③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的制度。④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在产品生产、销售活动中从事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实行强制检查和采取必要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制度等。

(2)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主要内容有:①生产者、销售者是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者,是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③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危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④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⑤产品质量有瑕疵的,生产者、销售者负瑕疵担保责任,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⑥产品质量应当是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⑦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⑧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七、《产品质量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法律责任的规定【Z1010207】

(1) 《产品质量法》从4个方面为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了保证:①明确了消费者的社会监督权利。消费者有权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查询、申诉。②经销者必须对消费者购买的产品质量负责。消费者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销售者对出售的产品进行修理、更换、退货。③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后,有权向生产者或销售者

的任何一方提出赔偿要求。享有诉讼的选择权利以及要求给予及时、合理的损害赔偿的权利。④发生产品质量民事纠纷后，消费者可以选择协商、调解、协议仲裁或者起诉等渠道解决。

(2) 该法处罚力度较以往增强。①处罚的重点主要是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制假售假行为，以及其他违法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②处罚的手段多样，如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执照，撤销资格，行政处分，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③处罚的对象范围宽泛，不仅有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还有产品质量中介机构、产品质量的监督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质量违法活动的运输、保管、仓储、制假技术的提供者。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工作方针和机制【Z1010208】

《安全生产法》第3条确定了新的工作方针，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了安全生产的新的工作机制，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九、《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Z1010209】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共32条，为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上确立了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配备以及相关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资格要求；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和监督核查；安全设备管理；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的特殊管理；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淘汰制度；危险物品及废弃危险物品监管；重大危险源管理；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安全要求；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和报告义务；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者出租的情况下的安全生产责任；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十、《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Z1010210】

《安全生产法》第三章共10条，规定的从业人员权利主要包括：①从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与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有关的事项，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安全事故伤亡责任。②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③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④从业人员有权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采取上述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⑤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享有有关赔偿的权利。该章也要求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照章操作；